**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20**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_Toc11092990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_Toc110929902)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_Toc110929903)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11092990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11092990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10929906)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43](#_Toc110929907)

#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7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20

项目名称：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标的名称：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做好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6年3月底前完成，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是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磋商响应单位，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磋商响应的单位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磋商响应单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候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磋商响应单位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活动；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因此产生的后果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雅戈尔大道1号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楼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136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61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0574-871035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11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真：/

联系人：王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 第二章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服务的详细要求，供应商应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6年3月底前完成，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是时间为准。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海曙区 |
| 3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没有标准及规范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4 | 验收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采用分段式支付：1.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服务合同期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对应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在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总体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复函同意海曙区开展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等文件指示，要求海曙区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为导向，以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工作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补充机制，也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将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工具，稳步有序推进海曙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工作需要结合海曙区基础情况，明确试点思路目标和任务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建设，形成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为助力海曙区开展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项目工作。

**（二）工作内容要求**

深入了解海曙区企业低碳发展现状，选取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数据调研与碳排放核算，开展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制度体系研究，明确试点建设思路目标与任务措施，编制形成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方案，开发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管理服务平台，指导试点企业使用碳排放权助力高质量发展案例落地应用。

1、海曙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

参照国家《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选取海区重点特色行业工业企业开展入户碳排放数据调研与核算。深入分析海曙区重点企业碳排放现状与低碳发展情况，为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2、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制度体系研究

明确试点目标、任务措施、覆盖范围、碳排放权核定与分配方式、扶持激励政策及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方案，为试点建设提供政策依据与保障。基于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结果，研究制定碳排放基准与碳排放权核定规则；研究建立碳排放权分配管理机制，明确碳排放权分配周期、使用方式等内容；研究建立绿色权益激励机制，助力海曙区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3、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管理服务平台开发

依托信息数字化技术，建设海曙区碳排放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企业碳排放核定、碳排放权的发放、持有、注销、结转等全流程。搭建权益兑换商城，为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提供权益兑换服务。搭建数据挖掘分析及政策信息发布模块，展示试点建设成效。

4、使用碳排放权助力高质量发展案例应用

在推进试点范围内企业碳排放核定与分配的基础上，指导碳效良好的试点企业使用碳排放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碳排放权应用案例，包括绿色信贷支持、双碳咨询服务、双碳技术培训等。

**（三）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承诺保守资料机密，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不得将项目相关数据用与合同无关的用途；若相关数据外泄引起不良影响，造成采购人被动，将要求中标单位解聘其泄密当事人，中标单位承担其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背景、政策要求的分析，并结合项目现状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和理解；

2、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海曙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制度体系研究、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使用碳排放权助力高质量发展案例应用的实施方案内容；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具体的解决措施；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5、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6、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7、供应商需配备明确、基本稳定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生态环境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和充足、专业的项目组人员，以满足项目的需要。

8、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荣誉奖项，以佐证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9、供应商需服务的便捷性和响应及时性承诺。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海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中选结果，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14000元。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统一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20.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3.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本协议书）；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技术要求响应表；4.商务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方案；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8.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2.分项报价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12 | 25.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8.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 14 | 30.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38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供应商 |
| 17 | 40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采购人确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方可被认为已经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以采购公告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9.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3.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9.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24.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4.3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的磋商，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9）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四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2.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3.签订合同**

4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
| 2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磋商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 |
| 4 | 特定资质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 5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格式、填写、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拒绝参加磋商、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背景、采购需求理解和对现有现状分析的认识与理解的透彻性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对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理解和现状分析内容均有进行阐述且分析透彻，对本项目重点内容有详细了解，能快速有序的开展服务工作的，得6分；②对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理解和现状分析内容均有进行阐述和一定的见解，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剖析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但无法确保有能解决相应问题能力的，得4分；③对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理解和现状分析内容均有进行阐述但了解模糊，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海曙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议（5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自己的见解，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制度体系研究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议（7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自己的见解，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7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5分；③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3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7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管理服务平台开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和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自己的见解，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6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使用碳排放权助力高质量发展案例应用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和完整、合理进行综合评议（5分）：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自己的见解，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总体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3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重点、难点等问题分析及提出的对应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问题剖析全面详细，解决方案完整具体、与重点、难点问题前后呼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②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方案前后基本一致，但针对性存在不足，操作存在难度的，得4分；③针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存在缺陷，解决方案明显针对性弱，难以执行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4 | 工作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可行，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工作计划明确，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充实，任务划分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能高效完成本项目的，得6分；②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条件信息计划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基本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得4分；③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项目实施不具备推动性作用，可能会影响项目最终成果目标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5 | 质量控制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6分；②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基本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采用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但可能存在一些不足或漏洞；会建立质量责任制，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或责任不明确的问题的，得4分；③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无法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无法对项目成果进行有效的审核；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或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稳定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6 | 人员配备情况 | （1）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管理、分工、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切实可行，具有相关碳交易从业能力，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②人员配备基本符合实际需求，配有具有相关碳交易从业能力，人员分工简要未详细职责，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③人员配备有缺失，未配备具有相关碳交易从业能力的人员，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未进行具体的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人员管理制度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注：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人员配备清单（含分工）及具有相关碳交易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 0-6分 |
| （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3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3）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参与过区县级及以上碳排放权相关课题研究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3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7 | 成果目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预期成果和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是否符合成果和目标要求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优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成果要求，结合实际，成果质量目标明确、清晰，分析详细的，得6分；②符合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成果要求，成果质量目标基本清晰但未详细阐述的，得4分；③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成果有偏差，成果质量目标欠明确，分析不到位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8 | 档案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所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①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周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②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可行，基本符合实际需要但未详细阐述的，得3分；③档案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不完整，明显会出现数据遗失及泄密风险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9 | 保密承诺及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的保密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保密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①保密承诺、资料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内容合理、可行，切实保障数据不外泄的，得5分；②保密承诺、资料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无重大缺陷，切实保障数据不外泄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③保密承诺、资料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有缺失，未进行详细阐述，存在数据外泄风险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服务承诺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可行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6分）：①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内容对于项目实施有积极推进意义的，得6分；②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但未详细阐述的，得4分；③服务承诺内容简要、承诺细节缺失，与项目实际要求有偏离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11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碳排放权或绿色低碳等类似项目，每一个得0.5分，最高1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0-1分 |
| 12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碳领域荣誉，每项荣誉得3分；市级相关碳领域荣誉，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同样工作内容不同荣誉就高取分，不重复计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0-2分 |
| 13 | 服务响应时间 | 供应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0-3分 |
| 14 |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 0-10分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用、雇员费用、信息费、交通食宿费、报告、编撰费、税费、企业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宁波市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文件递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电话：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并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NBHSWCS320 |
| 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海曙区碳排放权核定及分配试点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划行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填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